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财〔2017〕44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的

紧急通知

省属各高等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部分单位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偏大、支出进度偏慢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教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财预〔2017〕21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落实。

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支付进度时限要求进行支付。贯彻财政盘活沉淀资金是近年财政财务重点工作，国务院、省政府高度重视，更是近期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重点督查内容。从目前情况看，我厅部门属各预算单位特别是部分高校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支付进度执行情况不容乐观，国务院将督查各省各部门6月底结转资金使用进度，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督办，抓紧采取有效措施，抓好结余结转资金支付进度，结转资金6月底前要支付70%以上，7月底前达到80%以上，8月底前达到90%以上，9月底前要支付完毕。除科研项目外，对于7月底、8月底未达到规定支付比例的资金，省财政将按未达到规定比例数额等额予以扣回。9月底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

二、及时调整用于亟需的支出。单位结转资金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请于6月28日上午下班前正式报告报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版发送至 gxcw@haedu.gov.cn，经审核后报省财政批准调整用于单位预算执行中亟需项目。确实不需要在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教育、财政部门统一收回统筹使用。对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可按国家规定在不改变类别科目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

三、建立通报督促制度。从7月份起，我厅将检查各单位结转结余资金工作进度和原有账户存量资金消化情况，对于资金规模大、消化进度慢、影响我厅考核排名的，我厅将联合省财政报请省政府予以重点督查。

2017年6月26日

CARD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预〔2017〕211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沉淀资金 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部分省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偏大、支出进度偏慢等问题，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国务院、省政府高度重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工作，先后多次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今年，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五次廉政会议上强调：“在当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民生等各方面

支出需求增加的情况下，决不能让大量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要加大力度清理盘活沉淀的财政资金，对收回的存量资金要加快安排使用，避免形成二次沉淀”。陈润儿省长在省政府第五次廉政会议上强调：“要加大力度清理、盘活沉淀的财政资金，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益，决不能让大量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近年来，我省积极采取措施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制定了比国家政策更严格的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政策，建立了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挂钩机制，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工作与兄弟省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规模依然偏大、支出进度偏慢等，影响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及时发挥，也影响了我省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工作在全国的考核排名。近期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已明确将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因此，省直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盘活财政沉淀资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抓紧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快将财政沉淀资金调整使用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解决财政沉淀资金较多与投资资金不足、民生保障资金紧张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落实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政策措施

根据国家盘活财政沉淀资金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在财政沉淀资金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措施：

(一) 加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支付进度。一是明确支付进度时限要求。各部门要抓紧采取措施抓好部门结转资金支付进度，部门结转资金6月底要支付70%以上，7月底达到80%以上，8月底达到90%以上，9月底要支付完毕。除科研项目外，对于7月底、8月底未达到规定支付比例的资金，省财政将按未达到规定比例数额等予以扣回。9月底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将收回统筹用于亟需的关键领域。二是及时调整用于亟需的支出。部门结转资金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用于单位预算执行中亟需项目。确实不需要再使用的资金，单位应告知财政部门统一收回统筹使用。对于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可按国家规定在不改变类级科目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其他亟需支出。

(二) 加快消化部门原有账户存量资金。一是全面清理省直单位银行账户。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管理的通知》（豫财预〔2016〕222号）精神，在2016年取消29个省直部门部分原有账户的基础上，从今年8月1日起，除单位零余额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工会经费账户、党费经费账户、住房基金账户等国家规定允许保留的银行账户外，撤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其他账户。账户中财政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全部缴回省级国库（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银行账号：160000000002271001；开户行：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行号：011491001005，摘要栏：缴回净结余资金，下同）；

其他资金统一缴入省级代管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银行账户：41001523032050001126，开户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摘要栏：缴回财政代管资金，下同），采取部门明细核算管理，年底前由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财政核批使用，年底前未消化完毕的资金统一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二是加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保留账户存量资金管理。省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直单位原有账户存量资金盘活政策的通知》（豫财预〔2015〕222号）要求，对于按规定保留账户中净结余和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存量资金，要按规定统一缴回省级国库；对于结转两年以内的财政存量资金，各部门要于6月底全部缴回省财政代管账户，省财政分部门分单位进行明细核算，由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省财政提出申请使用，超过规定时限未使用的，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今后，单位保留账户形成的结转资金，要于次年3月底前将剩余额资金缴回省财政代管账户，由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由省财政统一收回。凡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应交未缴的财政存量资金一律视为小金库处理。对于非财政存量资金，各部门要制定消化计划，尽快形成支出。

三、建立健全盘活财政沉淀资金激励约束机制

为推动省直部门加快消化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省财政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一是建立通报督促制度。从7月份起，省财政将按月通报省直各部门消化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工作进度，对于资金规模大、消化进度慢、影响我省考核排名的，将提请省政府

予以重点督查。二是建立部门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从7月份起，除人员经费外，凡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资金和原有账户财政资金未支付完毕的，省财政原则上不办理部门提出的资金追加申请，所需资金统一由单位通过存量资金解决。同时，继续对年底结转结余规模较大的部门扣减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督促部门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
抄送：省监察厅、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监察厅、审计厅、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5日印发

